

臺北市112學年度幸安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，各班推派最多3名學生。榮獲特優的學生將代表學校參賽，且不得重複代表學校參加其他多語文項目競賽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，至<https://reurl.cc/eL6eDR>登記選手名單。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
- 二、競賽地點：校史中心
- 三、競賽時間：12:30-12:40報到，12:40-13:30 進行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超過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- (三) 使用比賽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- (四) 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
- (五) 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(六)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(八) 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- (九) 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50分鐘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柒、獎勵：

參賽學生：各年級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由學校發給獎狀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陳麗雯

教務處
教師兼主任林冠廷

教務處
教師兼主任林冠廷